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86號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郭致良

相對人 侯信博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債務人或抵押人否認各該文件為真正，對抵押債權之存否有所爭執，則應另循訴訟途徑解決，此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05號、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月1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3,3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同年2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2,800萬元，約定分期攤還，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相對人於114年10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計尚欠本金26,725,10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
02 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個人貸款專用借據、放
03 款戶資料一覽表等件為證。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
04 審查，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本院依聲
05 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相對人之債權存在並已屆
06 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
07 相對人雖抗辯：就聲請人所主張之債權金額及利息計算方式
08 尚有釐清及確認必要，且伊正積極與聲請人進行協商云云，
09 然縱其所言係屬實，惟此屬實體事項之爭執，尚非本件拍賣
10 抵押物事件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理，依上說明，應另循訴訟途
11 徑以謀解決，且如聲請人逾實體法上得請求之金額而聲請執
12 行時，相對人亦得提起異議之訴加以救濟，併此敘明。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
17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或裁定確定證明
18 書，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9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0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1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2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23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關係人如就聲
24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庭姁